

附件四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 總經費	自籌 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 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說明：

一、計畫編號共八位數：

(一) 第一、二、三位：年度別，第四位：受補助單位代碼，第五位：計畫別代碼，第六位：補助子項目別代碼，第七、八位：補助計畫之序號

(二) 計畫別代碼：C 醫療、社會及法律服務 D 教育及文化 E 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 F 輔導服務、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

(三) 受補助單位代碼：1 中央政府 2 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 3 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 4 臺北市 5 高雄市 A 新北市 B 宜蘭縣 C 桃園市 D 新竹縣 E 苗栗縣 G 彰化縣 H 南投縣 I 雲林縣 J 嘉義縣 M 屏東縣 N 臺東縣 O 花蓮縣 P 澎湖縣 Q 基隆市 R 新竹市 S 臺中市 T 嘉義市 U 臺南市 V 金門縣 W 連江縣

二、「自籌經費」欄列有自籌款者，須依本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三款第四目之二規定，按本會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賸餘款。